

致遠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紀錄

時間：98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至 2 時 15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郭副校長添財

紀錄：郭名崇

出(列)席人員：法規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與建議：(略)

參、提案討論：

一、本校「致遠管理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如附件 1，頁 2)

二、本校「致遠管理學院學生實習辦法」審議案。

決議：請送教務會議討論後再送法規委員會審議。

三、本校「致遠管理學院學生實習辦法施行細則」審議案。

決議：請送教務會議討論後再送法規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致遠管理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同原條文。</p>	<p>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以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二條 同原條文。</p>	<p>第二條 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期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九、關於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以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本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委員連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得由校長補聘之。</p>	
<p>第三條 本會業務由學務處心理輔導組負責；由校長聘任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並得指派一名適當人員協助執行本會各項相</p>	<p>第三條 本會業務由學務處心理輔導組負責；由校長聘任心理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並得指派一名適當人員協助執行本</p>	

關業務。	會各項相關業務。	
第四條 同原條文。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一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同原條文。	第五條 本會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鎖訂定校園性騷擾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訂定本校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六條 同原條文。	第六條 本會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並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	
第七條 同原條文。	第七條 本會於調查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至二十七條辦理。	
第八條 同原條文。	第八條 本會於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申請人、檢舉人或被害人申請調查及救濟須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八條至三十五條辦理。	
第九條 同原條文。	第九條 本會經費除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經費由學務處訓輔經費預算勻之外，其餘由學校經費統籌支出。	
第十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u> 請校長核定後 <u>施行</u> 。	第十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後</u> ， <u>呈</u> 請校長核定後 <u>實施</u> ， <u>修訂亦同</u> 。	